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补充协议 II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合肥签订：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合肥市污水行业管理职能部门，下称“委托运营方”；

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运营方”。

鉴于：

1. 委托运营方与运营方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就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下称“《委托运营协议》”）；

2. 委托运营方与运营方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就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依据《委托运营协议》“第 2 条 期限”之规定：运营期内，如项目公司服务优良，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约期不超过 36 个月，续约期内仍执行原合同价格，如需调整，按原合同相关条例执行。现合同双方商议决定，续签合同 36 个月。

为明确双方就续约期内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权利义务，双方一致同意在《委托运营协议》和《补充协议》基础上签署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补充协议 II（下称“本协议”），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委托运营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未约定部分，双方按《委托运营协议》、《补充协议》执行。

第一条 委托运营范围

委托运营方委托运营方运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第二条 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运营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如在续

约期内因项目资产重组需求或运营模式改变，委托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协议，委托方与运营方互不承担终止责任。运营期内，运营服务价格维持《委托运营协议》价格不变。续约期内，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按照《委托运营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对《委托运营协议》补充修订

对《委托运营协议》“5.1.2 运营方的义务第（4）”条款修订为：运营方在运营期内需按附录 1《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022 年-2024 年设备大中修计划》按时完成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计划。如有调整的必要性，应在之后每个运营年的 8 月 30 日之前向委托运营方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计划变更申请，经委托运营方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的计划进行实施。

第四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是《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和《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补充协议》的补充，除非本协议有明确约定，运营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在运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更新，并在运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移交污水处理厂。

（二）本协议是《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和《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补充协议》的补充，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文本效力相等，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运营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字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运营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字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委 托 函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的中标单位为柏林水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柏林水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已在合肥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我单位同意今后涉及该项目的签约、运营管理等所有相关事宜均由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权处理，直至该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此函。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8 月 20 日